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103年12月11日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教學助理補助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擬定支用金額簽核後，核撥給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總補助員額視每年經費調整之，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補助員額，由教務長邀集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協議商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係配合通識及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課程經營與管理。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等。
- 二、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實作課程）：係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學習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
- 三、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係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課程名稱需含「教材教法」）：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材教法之實作，包括學習指導教材製作、帶領學生教學實作、引導學生教案之設計、執行及發表、維護課程網頁並在網上與學生互動等。
- 五、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具有諮商心理、文創、社區營造、商務等性質且需長期在社區進行演練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測驗施測、進入企業學習、社區參與方案設計、從事社區營造等。

六、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配合演算性及邏輯推演性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定點定時輔導學生及協助解題。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帶領學生解決演算及邏輯推演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學習準備及製作課輔教材、學習教學互動技巧。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與補助審查程序：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適用範圍之開課教師得依本組公告事項向本組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
- 二、教學助理申請案件由本組彙整後，分送各學院於分配員額內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確定後，將核定名單送至本組，由本組簽核後統一公告獲補助名單。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年級數不得低於擔任教學助理之班級，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

第七條 教學助理補助核發方式：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學期每位教學助理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元整，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而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